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15號

原告 聯合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夏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夏公司）、曾麗卿、尹立群、林子原、陳定朋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 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華夏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及其中500萬元部分自民國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60萬元部分自108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曾麗卿、尹立群、林子原、陳定朋應連帶給付原告660萬元，及其中500萬元部分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60萬元部分自108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其他被告免為給付。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
02 第2項請求金額均為66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0
03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
04 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
05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李佳儒